证券代码：920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6-090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8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2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所涉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3日